

嘉義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及腸病毒校園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

園名：_____

	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 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張貼防疫海報。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38 度 C 以上〉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網站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對於經由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開學前完成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造冊並報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另渠等人員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6.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項目	學校自評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 是否提供擦手設備(如紙巾)或要求學生自行攜帶擦手設備。				
	4. 水源是否充裕(水龍頭是否損壞)洗手台是否供應清潔用品(如香皂、洗手乳)及是否建立補充機制。				
	5. 洗手台高度是否符合學童身高或備有墊高板。				
	6. 寢具(幼兒園)或遊樂設施(如電動馬、溜滑梯、鞦韆)是否乾淨，寢具是否分開放置。				
	7. 常態性環境清潔與消毒：學校教職員工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以漂白水稀釋液【1：100（500ppm）】進行擦拭消毒，並請天天以噴霧方式進行消毒。				
	8.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9.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本縣衛生局〈電話3620607〉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嘉義縣教育處及會同本縣衛生機關處理，並應「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				

項目	學校自評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進行校安通報。					
10.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依各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第一時間聯絡家長，立即處理。					
11. 實施門禁管理：請各園於上課期間落實門禁管理，並設置量體溫處，若有訪客進入校園需先量測體溫，未有發燒始得進入校園。					
12. 學生入校園前應先在家健康自主管理（量體溫），並登錄於家庭聯絡簿之紀錄卡上；學校將採分流管理方式檢視量測狀況，若未量體溫學生學校應安排測量處以量體溫。					
學校若出現確診個案(無則免填)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園方檢查人員簽章：_____ 園長簽章：_____

教育處稽核人員簽章：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